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66號

原　　告　鄭逢輝
訴訟代理人　鍾志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尚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與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其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至被告公司擔任工務人員，被告將原告派至新北市林口區之馬禮遜校舍工地工作，被告於108年9月間因財務狀況不佳，於同年9月17日告知原告因無法支付工資，要伊無需再至工地工作，嗣被告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於108年10月1日歇業，自該日起即有未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及未繼續發給原告薪資之事實，是被告自歇業時起，即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於108年10月1日終止。而被告尚有下列款項未給付予原告：

(一)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而原告108年7月之工資為42,000元、加班費2,015元，合計44,015元，惟被告該月僅給付其40,542元，尚積欠原告3,473元；108年8月份之工資36,564元、加班費6,046元，合計42592元；108年9月份之工資15,000元、加班費1,512元，合計16,512元，共計62,577元，扣除被告於108年11月11日曾匯款至告帳戶之37,437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5,140元。(二)原告108年4月至9月之工資分別為37,815元、39,211元、38,431元、44,015元、42,592元、16,512元，共計218,576元，而上開期間之總日數為183日，是平均工資為35,832元，而原告之任職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止共1年，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其2分之1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即17,966元。(三)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規定給付其20日之預告工資30,000元。(四)被告應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發給以歇業為原因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併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3,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以歇業為原因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三)本件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108年7月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表、108年8月、9月之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之第一銀行華江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3至207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加班費、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1.工資及加班費：

按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工資共25,110元為有理由，說明如下：

(1)108年7月份之工資及加班費：

原告主張其108年7月份工作28日，其每月工資1,500元，該月份加班共8小時，業據其提出108年7月之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見本院卷第25至89頁)為證，是原告該月份之工資為42,000元(日薪1,500元x28日)、加班費為2,005元(時薪188元《即日薪1,500元/8小時=188元》x加班8時x4/3《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2,0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合計44,005元，惟被告該月僅給付其40,542元(見本院卷第91頁)，是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薪資差額3,463元。

(2)108年8月份之工資及加班費：

原告主張其108年8月份工作24日又3小時，其每月工資1,500元，該月份加班共24小時，業據其提出108年8月之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見本院卷第93至155頁)為證，是原告可請求之工資為36,564元(日薪1,500元x24日+時薪188元x3小時)、加班費6,016元(時薪188元x加班24小時x4/3=6,016元)，合計42,580元。

(3)108年9月份之工資及加班費：

原告主張其108年9月份工作10日，其每月工資1,500元，該月份加班共6小時，業據其提出108年9月之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見本院卷第157至187頁)為證，是原告可請求之工資為15,000元(日薪1,500元x10日)、加班費1,504元(時薪188元x加班6小時x4/3=1,504元)，合計16,504元。

(4)綜上，被告108年7至9月積欠原告之薪資共計為62,547元，而被告於108年11月11日匯款37,437元至原告之薪資帳戶(見本院卷第207頁)，是扣除此部分款項後，被告尚積欠原告薪

資25,110元(計算式：00000-00,437=25,110)，故被告請求原告給付25,110元，尚非無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2.資遣費：

(1)按資遣費之請求乃以終止勞動契約為前提，而本件被告於108年9月17日向原告表示無法支付工資無需再來工作等語，且被告業經臺中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於108年10月1日歇業在案(見本院卷第189至191頁)，是自該日起被告即有勞基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歇業」之情形，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故應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至遲已於108年10月1日終止。

(2)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08年10月1日終止，是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即108年10月31日前，給付原告資遣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屬有據。而依原告於終止勞動契前6個月之薪資分別為108年4月份37,815元、108年5月份39,211元、108年6月份38,431元、108年7月44,005元、108年8月42,580元、108年9月份16,504元，共計218,546元，而上開期間之總日數為183日，是平均日薪為1,194元、平均月薪為35,820元，而原告在被告之任職期間共1年又1日，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7,910元(計算式：35,820元x《1+1/365》x1/2=17,91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9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請求，為無理由。

3.預告工資：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因被告歇業而終止，已如前述，係屬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之事由，而原告於被告任職之期間共1年又1日，依前開規定，被告應於20日前預告卻未為之，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20日)之工資23,880元(計算式：平均工資《日薪1,194元》x預告日數20日=23,88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4.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按勞基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又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經查，本件係因被告有歇業之客觀事實，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屬實，有勞基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因而終止，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之一，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基此，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服務證明書等情，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發給，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於108年10月1日終止，則被告應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惟被告迄未給付，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開積欠工資、加班費、預告工資、資遣費一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及加班費25,110元、資遣費17,910元、預告工資23,880元，共計66,900元，及自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與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鄧筱芸